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1-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 2021-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笠宝、李学军、孙岩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笠宝、李学军、孙岩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笠宝、李学军、孙岩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新能源混动系统新基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经研究决定，拟成立基地建设办公室，负责哈尔滨基地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